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根据区域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的实际情况，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1 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1 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